

中國歷史文集叢刊

李金松  
校箋

述學  
校箋

上



中華書局

中國歷史文集叢刊

述學校箋  
上

〔清〕汪中著  
李金松校箋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述學校箋:全2冊/李金松校箋. —北京:中華書局,  
2014.7

(中國歷史文集叢刊)

ISBN 978-7-101-10052-5

I. 述… II. 李… III. 中國文學-古典文學-作品  
綜合集-清代 IV. I214.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57522 號

責任編輯:張耕

中國歷史文集叢刊

述學校箋

(全二冊)

李金松校箋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1 印張·4 插頁·800 千字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98.00 元

---

ISBN 978-7-101-10052-5

## 前 言

汪中（一七四四——一七九四），清江蘇江都人，著名學者與駢文家。他原名秉中，字庸夫，因老吏書冊誤落「秉」字，因改名中，改字頌甫、容甫。年七歲，喪父，由母鄒氏授以小學、四書。十四歲，進入書鋪作傭工，藉機閱讀群經。父友張文、郭能濟見而異之，授以舉子業。在傭書期間，他培養了自己鑒別、收藏書畫的愛好。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應府試，列揚州府屬第一，入江都縣學。此時，著名學者杭世駿主揚州書院講席，對他極為讚賞，勉之以經史之學。乾隆三十三年，汪中至江寧應鄉試，據說已確定中式，但最終還是落榜。經此打擊，汪中患怔忡之疾，從此不再應鄉試，放棄科舉仕宦之路。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汪中被選拔進入太學。自二十多歲時起，汪中主要以游幕維持生計，間以鑒別或售賣書畫金石古董獲取收入。在謀生的同時，他致力於經史學術研究，成爲名震當時的布衣學者，爲學界所重。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汪中應浙江鹽政戴全德之招，赴杭州校勘文瀾閣《四庫全書》，突發疾病去世，時五十歲。

汪中的著作除《述學》外，另有《國語校訛》、《國語校文》、《大戴禮記正誤》、《舊學蓄疑》、《廣陵通典》、《策略謏聞》、《文宗閣雜記》（續編、三編）以及《遺詩》五卷等，而其《麋峻文鈔》以及所校《墨子》等著作，却不傳於世。

汪中的學術造詣，在其年輕的時候，就已受到同輩或前輩學者如王念孫、謝墉、錢大昕等的高度重視。江蘇學政謝墉曾對人說：「予之先容甫，以爵也；若以學，則予於容甫當北面矣。」（王引之《汪容甫先生行狀》）在學術研究上，汪中于經學、小學、史學、金石學、諸子學等領域都取得了極爲傑出的成就。他的經學研究側重於春秋學、禮學。春秋學以對《左傳》的研究爲大宗。汪中撰有《左氏春秋釋疑》、《春秋述義》等文。前者針對《左傳》中的靈怪記載，歸納爲五類：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占等，指出「未嘗廢人事」，不把一切委諸不可知的天命；後者闡述《春秋》的書寫義例，極大地推進了對《春秋》修辭策略的認識。而對於禮學的研究，汪中撰有《周官徵文》、《居喪釋服解義》、《明堂通釋》、《釋闕》等篇，校勘了《大戴禮記》，論證了《周禮》的可信，論述了服喪等喪禮內容，闡釋了古代的名物制度，材料豐富翔實，代表了當時這方面研究的最高水準。此外，他關於小學、史學、金石學、諸子學的論著有《釋三九》上、中、下三篇、《釋童》、《釋厲字義》、《周公居東證》、《五諸侯釋名》、《宋世系表序》、《石鼓文證》、《王基碑跋尾》、《古玉釋名》、《漢鴈足鐙（燈）槃銘釋文》、《墨

子序》、《墨子後序》、《荀卿子通論》、《賈氏新書序》、《老子考異》等，所論精卓超拔，學術價值極高，頗爲後世學界所重。如晚清的李慈銘對《釋三九》上、中、下三篇稱讚備至，云：「汪容甫《述學》中釋『三九』二字，凡三篇，引證明通，可悟讀書之法。」（《越縕堂讀書記》咸豐庚申正月初三日）近代著名學者錢穆極爲推崇《老子考異》一文，他指出：「今按汪氏五證，雖未全塙，要爲千古卓識，可以破孔子見出關著五千言之老子之傳說矣。」（《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汪中的文章「土苴韓、歐，以漢、魏、六朝爲則」（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七），尤擅駢文，被後人推爲清代駢文第一。其駢文師法六朝，淵雅醇茂，屬對精切，多寓以身世之感，馳名當時與後世。曾燠所編《國朝駢體正宗》，選錄其駢文三篇。汪氏的駢文，尤以規撫劉孝標《自序》的同題作品與《哀鹽船文》、《吊黃祖文》、《經舊苑吊馬守真文》、《狐父之盜頌》、《漢上琴臺之銘》等膾炙人口。《自序》這篇作品，抒寫自己與齊梁時期的劉孝標相比，有「四同」、「五異」，表達了對人生現實的「笑齒啼顏，盡成罪狀，跬步才蹈，荆棘已生」的憤懣，尤能獲得飄零不偶寒士在情感上的共鳴。如譚獻自述讀此文時：「萬緒悲憂，挑燈讀《述學》以滌之。乃至《自序》，不覺聲淚俱下。」（《復堂日記》卷一）而《哀鹽船文》被當時著名文史學家杭世駿譽爲「驚心動魄，一字千金」。所以，王念孫序汪中《述學》云：「容甫澹雅之才，跨越近代……其文合漢、

魏、晉、宋作者，而鑄成一家之言，淵雅醇茂。無意摩放，而神與之合，蓋宋以後無此作手矣！」章太炎《菴漢微言》亦云：「今人爲儷語者，以汪容甫爲善。彼其修辭安雅，則異於唐；持論精審，則異於漢。起止自在，無首尾呼應之式，則異於宋以後之制科策論。而氣息調劑，意度沖遠，又無迫窄蹇吃之病，斯信美也。」著名學者黃侃曾仿汪氏《自序》，亦爲同題之作；而且撰有《吊汪容甫文》，欽服汪中的奇才博學，傷悼其人的困厄不遇。

《述學》是汪中學術性論文與文藝性美文的合編。由於汪氏博通經史，喜歡使事用典，如果不施箋注，其文藝性的美文是很難讀懂的；即使是學術性的論文，由於出語淵雅，似亦應施以箋注，以瞭解所討論之問題，並辨其學術淵源之所在。此次對《述學》進行箋注與校勘整理，一則爲讀者理解《述學》提供幫助，二則力圖恢復《述學》的本真，使讀者更爲真實地理解其人其學與其文。

由於腹笥所限，對《述學》的校箋難免存在疏誤之處，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 凡例

一、汪容甫《述學》，舊有容甫子喜孫所整理編輯之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六卷刊本，今本卷次一仍其舊。今人田漢雲《新編汪中集》，文集部分以《述學》爲主，但編次以內容與文體爲別，與舊本《述學》差異較大，且有增補。其增補之文，除文學性較強之《魏次卿誄》、《蘭韻堂詩集序》二篇保留外，爲力存《述學》原貌計，餘者一概不錄入本編。讀者若稍事研討，參閱《新編汪中集》可也。

二、本次整理《述學》，爲儘可能恢復原貌計，以道光三年所刊《述學》六卷本爲底本，以容甫自刻之三卷本（以下稱初刻本）、文選樓本（即阮元序刻本）、問禮堂本（汪喜孫所刻四卷本）、江寧本（汪喜孫整理之六卷本）、揚州書局刊刻本（稱揚州本，此本雖有校勘，但校勘不精，漏校頗多。於其所校，擇其精者）爲參校本。大凡文字有出入，多依初刻本（《修禊跋尾》除外，因此篇道光本與初刻本文字出入太大，增補文字頗多）。異體字、俗體字，改回本字，不出校記；古體字，乃作者有意爲之，則予以保留。其他文字異同，則出校記。

三、凡《述學》中不屬附錄之汪容甫之文，一概箋注；而附錄之他人之作，則不施箋注。

四、《述學》中之二十餘篇文章，近人李詳與古直曾箋注之（古直《汪容甫文箋》、《汪容甫文續箋》，其中《江都縣學增廣生員先考靈表》僅兩條、《沈公行狀》則一條）。今箋注有關文章採之，別以「李詳曰」、「古直曰」，其注所引文與原著有異，一仍其舊，不更改；而間有訛誤脫漏，徑改或補，不出校語；未加二氏曰，則今之所箋。於二氏曰有所補，則以「松案」別之。

五、本書之箋注，含字、詞、句。

（一）對生僻字之注音，本書不用舊時注音法，而採用今通行之拼音。

（二）汪容甫屬文綴詞，皆有所本。本書於索源之外，多推明其義；若語出經史與《文選》之篇什，則採相關注疏，略加申說；若一語重見，則曰詳某篇注。

（三）地名、官名之釋，凡泛舉之，不施箋；而特舉之，於理解文意相關，則箋之，否則，亦不施箋。

（四）篇後之「解題」，或釋題義，或詳本事，或揭示文章大意，或作藝術分析，或作學術價值之評估。

（五）本書繫年，或以容甫詩文互參之，而確定其作年；或採汪喜孫《容甫先生年

譜》與《汪容甫年表》有關敘述，推詳之；或考時人著述箋證之。若無法考定其作年，暫付闕如，不妄事穿鑿。

(六) 長文分段或節，而短文不分。

(七) 箋注中之文字，凡引原文，一般不作改動；而爲求簡明，針對較長之原文，則作不同程度之刪改。

六、箋後或有附錄，以與本題相關之詩文或評議爲主。

七、箋注之文，以淺近文言行之。

## 序

王念孫

《述學》者，亡友汪容甫中之所作也。余與容甫交，垂四十年，以古學相砥礪。余爲訓詁文字、聲音之學，而容甫討論經史，樵然疏發，挈其綱維。余拙於文詞，而容甫澹雅之才，跨越近代，每自媿所學不若容甫之大也。宦游京師，索居多感，屢欲南歸，與故人講習，志未及遂，而容甫以病歿矣！常憶容甫才卓識高，片言隻字，皆當爲世寶之，欲求其遺書而未果。歲在甲戌，其子喜孫應禮部試，以其父所撰《述學》已刻，未刻者，凡六十篇，索敘於余。余曰：「此我之志也。」自元明以來，說經者多病鑿空，而矯其失者又蹈株守之陋；爲文者慮襲歐、曾、王、蘇之迹，而志乎古者又貌爲奇傀，而俞失其真。今讀《述學》內、外篇，可謂卓爾不群矣！其有功經義者，則有若《釋三九》、《婦人無主答問》、《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居喪釋服解義》、《春秋述義》，使後之治經者振煩祛惑，而得其會通。其表章經傳及先儒者，則有若《周

官徵文》、《左氏春秋釋疑》、《荀卿子通論》、《賈誼新書敘》、使學者篤信古人，而息其畔嘯之習。其他考證之文，皆確有依據，可以傳之將來。至其爲文，則合漢、魏、晉、宋作者，而鑄成一家之言，淵雅醇茂，無意摩放，而神與之合，蓋宋以後無此作手矣！當世所最稱頌者《哀鹽船文》、《廣陵對》、《黃鶴樓銘》，而他篇亦皆稱此。蓋其貫穿於經史、諸子之書，而流衍於豪素。揆厥所元，抑亦醞釀者厚矣！若其爲人，孝於親，篤於朋友，疾惡如風，而樂道人善，蓋出於天性使然。視世之習熟時務而依阿澆忍者何如也？直諒多聞，古之益友，其容甫之謂與！余因容甫之子之求，而輒述容甫之學，與其文之絕世、人之天性過人者，綴於卷末，以俟後之爲儒林傳者，有所稽而採焉。嘉慶二十年，歲在乙亥，正月之七日，高郵王念孫敘，時年七十有二。

## 汪容甫文箋敘錄

古直

《易》曰：「修辭立其誠。」詞賦之文，易於滅質。然若《離騷》、《天問》、《招魂》，可謂河漢無極矣。而史公讀之，方且以爲可以日月爭光矣。則知其志苟誠，雖唐大無驗之辭何害？後世文士，徒斷斷於奇耦數，顧鮮致意於此，所謂焦明已翔於寥廓，而羅者猶視乎藪澤也。窮則反本，則汪中容甫生焉。今觀其《廣陵對》、《哀鹽船文》、《自序》、《吊黃祖》等篇，至誠激發，溢氣空湧，形貌不同，而皆合於《小雅》、《離騷》之致。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夫惟大雅，卓爾不群，容甫謂之矣。余少好《述學》，珍爲秘玩，朝夕諷誦，若將通神。嗣見李審言先生容甫文箋四篇，益用心喜，踵而爲之，聊以自娛，十載以還，積稿且盈寸矣。今夏道暑太乙村中，同邑謝仲晦自海上來就，仲晦亦嗜汪文，良夜坐談，偶然及此，則大喜過望，亟願助余理董。余亦以容甫奇辭奧旨，不宜終秘，茲所採拾，誠未旁皇周洽，然一隙之明，固當愈於無睹也。輒徇仲晦之請，

理出數篇，李箋精審，亦併入焉。至於文之佳處，百年以來，得之者亦多矣，略輯如後，以備敘錄云。

王懷祖《述學序》曰：「容甫澹雅之才，跨越近代，其文合漢、魏、晉、宋作者，而鑄成一家之言，淵雅醇茂，無意摩放，而神與之合，蓋宋以後無此作手矣！當世所最稱頌者《哀鹽船文》、《廣陵對》、《黃鶴樓銘》，而他篇亦皆稱此。蓋其貫穿於經史、諸子之書，而流衍於豪素。揆厥所元，抑亦醞釀者厚矣！」

劉台拱《容甫傳》曰：「所爲六朝駢體文，哀感頑豔，志隱味深，無近人規模漢魏、排比奇字之失。」又《容甫先生遺詩題辭》曰：「爲文鉤貫經史，鎔鑄漢、唐，卓然自成一家。」

王伯申《容甫先生行狀》曰：「儀徵鹽船厄於火，焚死無算，先生爲《哀鹽船文》，杭編修世駿序之，以爲「驚心動魄，一字千金」。朱文正提學浙江，先生往謁，答述揚州割據之跡，死節之人，作《廣陵對》三千言，博綜古今，天下奇文字也。畢尚書沅，總督湖廣，招徠文學之士，先生往就之，爲撰《黃鶴樓銘》，歛程孝廉方正瑤田書石，嘉定錢州判堉篆額，時人以爲三絕。爲文根柢經史，陶冶漢魏，不沿歐、曾、王、蘇之派，而取法于古，故卓然成一家言。」

阮芸臺《述學序錄》曰：「汪中，字容甫，孤秀獨出，凌轢一時；心貫九流，口敝

萬卷。鴻文崇論，上擬漢、唐；劉焯、劉炫，略同其概。」

包慎伯《藝舟雙輯》曰：「容甫之文，長於諷諭，柔厚豔逸，詞潔淨而氣不局促，江介前輩，罕與比方。」

李審言先生《汪容甫先生讚序》曰：「容甫孤貧鬱起，橫絕當世。其文上窺屈宋，下揖任沈。旨高喻深，貌閒心戚。狀難寫之情，含不盡之意。可謂魏晉一貫，風騷兩夾。」

章太炎先生《葑漢微言》：「今人爲儷語者，以汪容甫爲善。彼其修辭安雅，則異於唐。持論精審，則異於漢。起止自在，無首尾呼應之式，則異於宋以後之制科策論。而氣息調劑，意度沖遠，又無迫窄蹇吃之病，斯信美也。」

民國十三年，歲在甲子，秋九月，梅縣古直謹錄。

# 目 錄

前言	一
凡例	一
王念孫 序	一
古直 汪容甫文箋敘錄	一
述學 內篇一	一
釋震夢二文	一
釋闕	五
釋三九上	二
釋三九中	七
釋三九下	二
明堂通釋	二六
明堂五室二圖	七一

明堂位圖	七四
呂氏春秋明堂圖	七五
釋媒氏文	七六
爲人後者爲其曾祖父母祖父母服考	八二
婦人無主答問	八四
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	九二
述學 內篇二	一一
「玕」文正	一一
釋連山	一一五
釋童	一一六
《左氏春秋》釋疑	一二〇
居喪釋服解義	一四五
《周官》徵文	一七六
古玉釋名	一八三
周公居東證	一九二
述學 內篇三	二三